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雨湖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10月25日到12月29日对长城乡党委开展了巡察，同年12月29日反馈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

**整改情况：**1.组织召开了年终总结会、民主生活会、基层党（总）支组织生活会，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鼓励建言献策，归纳总结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同时结合走访调研数据，召开2022年工作谋划专题会议，重新修订了长城乡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2.多时段进行湖南省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的动态监测，针对监测出的问题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3.全乡就乡村振兴项目认真组织下村下户，认真听取群众诉求，逐户梳理政策，提供精准服务，并核实政策落实是否到位。4.开展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和常态化的检查工作。5.指导土地资源较少的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参办，搭建劳务服务平台，为村内劳动力提供信息咨询、劳务派遣，承担环卫清洁、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市场管理等项目经营。

**（二）党委政治引领作用不凸显**

**整改情况：**1.完善了党委会、乡长办公会的会议制度，明确两类会议的内容、参加人员、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2.建立了工作督查考核制度，成立了专门的督查考核小组，就乡党委会、乡长办公会的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3.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社会事务移交相关管理问题。4.制定了并实施了《乡党政班子导师帮带制度》。

**（三）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1.组织收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自查自纠表，召开风险研判会议，集中实地走访开展“回头看”督查。2.在乡对村（社区）考核中量化宣传意识形态打分模块，根据工作完成实际进行了差异化定级打分。3.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了通讯员、网评员培训，邀请专业人士进行授课，出台完善的激励措施与工作标准，确保新闻宣传与舆情管控靠前出实效。4.出台了《长城乡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道的工作方案》。

**（四）“一把手”履职能力待提升**

**整改情况：**1.由党政办对党政班子成员下村（社区）调研指导、督查等进行提醒。2.出台了《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规范任用中层干部。3.建立了年轻干部“成长导师帮带”制度，对年轻中层干部和第一书记由班子成员一对一结对帮带，在联村工作、中心工作一线磨砺成长，增强群众工作能力。

**（五）遗留问题多，群众反映较强烈**

**整改情况：**1.梳理了全乡重点项目及干部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遗留问题和社会事务移交问题清单。2.成立了由长城乡党政班子成员、责任站办所、责任村委成员的工作专班，并就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系统地梳理，每一个历史遗留问题都出台了相应的解决对策。3.建立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长效机制，由表及里、以点带面，从根源和系统上解决问题。

**（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情况：**1.在会议筹办方面，严控数量、严控规模、规范议程。2.党政班子成员下村（社区）调研指导工作力度明显提高。3.乡政府机关办公室上墙的制度内容开展了清理自查，对内容过时、破旧或不合时宜的内容已经撤换。4.制定“文明办公室”评选方案，每月评选文明办公室，其中明确指出，对制度牌进行清理自查，内容过时、破旧或不合时宜的内容进行撤换。

**（七）对村级监管不力**

**整改情况：**1.完善了党委对村级的监管监督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制度，落实大额资金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确保资产资金发挥最佳效应。2.严格落实冬春荒等专项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3.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大额资金的使用，增加报账时宣传用品制作呈报单、审批单等，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完善原始凭证。

**（八）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整改情况：**1.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举办了乡党政领导、村书记、会计及报账员参加的村级财务知识培训班，重点围绕规范财务管理及巡察出现的相关问题、《区村账乡代理财务管理办法》等进行培训，夯实财务基础性工作。2.修订并印发了《长城乡村干部工资指导意见》、《长城乡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村工部工资、财务收支管理、工程建设、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3.顺利完成村账双代管制度。乡政府设立村级资金专户，各村、社区为子账户，子账户已全部启用并使用网银转账，村委会账户将在下一阶段进行注销。4.开展乡村两级财务自检自查工作并认真落实整改。

**（九）党建主体责任履行有欠缺**

**整改情况：**1.主题党日活动实行会前签到，会后点名，进一步严肃了支部会会场纪律，强化会风管理。2.新组织了一次发展党员业务培训，重点对各个环节的会议记录进行规范指导。3.对近3年发展的党员档案开展了回头看，完成了2021年新发展的党员档案严格审核。4.建立了党建工作月例会制，每月对前段工作进行点评，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5.推行党建工作“季度调研-通报”机制，督促检查党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在全乡范围排名、通报，结果纳入村（社区）年度考核。6.完善了干部联点责任制度，明确由联点领导负责，第一书记直接负责，参加并指导支部党员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开展。7.指导各村社区完善了《党员管理制度》，取消党员参加支部会议发放奖励的规定，明确党员权力、义务，强化思想建设，提升农村党员的归属感、责任感，丰富各村（社区）党组织三会一课内涵、活动形式，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8.乡纪委对辖区党（总）支部党建活动是否发放补助等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完成。

**（十）干部管理不严格不规范**

**整改情况：**1.对全体机关干部的分工进行了优化。2.完善了机关干部（含编外人员）考核管理办法，3.乡纪委就考勤打卡工作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同时严抓乡级会议及村、社区联点任务到岗情况，会议点名、到点查看，严格规范纪律要求。4.严格执行钉钉考勤制度，实行“每日一统计，每周一公布，每月一通报”，年底将出勤情况与干部职工绩效考核、评优直接挂钩。

**（十一）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警示教育不力**

**整改情况：**1.乡纪委对2018年以来的违纪案件下发文件通报到辖区党（总）支部。2.利用村、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报到与会党员，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3.乡纪委在各村（社区）组织播放了酒驾醉驾违纪专题宣传，并将“拒绝酒驾醉驾，从我做起”集中宣传活动致家属的信送到了党员手中，形成人人参与的“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交通安全氛围。

下一步，乡党委将继续认真贯彻区委巡察组要求，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1-52310049

邮政信箱：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人民政府，邮编：411100

电子邮箱：2439079328@qq.com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